

ZHONGGUOFUNUQUANYIFALUBAOZHANGDUBEN

中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

读本

主编 刘 飚 谷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中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读本

主 编：刘 颀 谷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读本/刘颲编著.长春:北方
妇女儿童出版社,2000.1

ISBN 7-5385-1730-8

I. 中… II. 刘…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问答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408 号

中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读本

刘 颲 谷长春 主编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九台市卡伦东发胶版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22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4 插页 印数:1—6500 册

ISBN 7—5385—1730—8/G·1065 定价:13.8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刘 颐 谷长春
执行主编 王卫东
编 委 张桂华 李洪祥
隋 悅 曹险峰
李志君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制度	1
第一节 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1
一、以《宪法》为依据	3
二、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	5
三、相关法律简介	10
四、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国际公约	12
第二节 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原则	17
一、男女平等的原则	17
二、妇女权益特殊保护的原则	19
三、逐步建立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则	20
四、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的原则	22
五、相关词语解释	23
第三节 妇女合法权益的实现	26
一、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6

二、妇女的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	32
第二章 妇女的政治权利	39
第一节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0
一、妇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0
二、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保障	42
三、逐步提高女人民代表的比例	44
四、相关词语解释	52
第二节 政治自由权	54
一、言论自由	55
二、出版自由	56
三、结社自由	56
四、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58
五、宗教信仰自由	59
六、通信自由	61
七、相关词语解释	63
第三节 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 的权利	66
一、妇女的参政权	66
二、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女干部	70
三、妇联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女干部权	74
四、相关词语解释	75
第四节 监督权	77
一、监督权的内容	77
二、监督权的保障	81
三、相关词语解释	83

第五节 国际公约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规定	
定	84
一、《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84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5
三、《内罗毕战略》	86
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87
第三章 妇女的文化教育权	90
第一节 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91
一、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	91
二、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全社会的责任	94
第二节 妇女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的权利	101
一、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101
二、现实状况	103
第三节 接受扫盲和职业技术教育权	106
一、接受扫盲是妇女的权利和义务	106
二、国家鼓励和发展妇女职业技术教育	109
三、相关词语解释	113
第四节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和文化活动权	113
一、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及其他文化活动自由的权利	114
二、享有智力成果的权利	115

三、相关词语解释	119
第四章 妇女的劳动权益	120
第一节 劳动就业权	120
一、法律对妇女劳动就业权的保障	120
二、关于劳动争议	125
三、劳动合同	128
四、相关词语解释	133
第二节 获得劳动报酬和休息的权利	134
一、男女同工同酬	134
二、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晋升的权利	138
三、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福利待遇平等的权 利	139
四、保证女职工休息的权利	141
第三节 劳动保护权	146
一、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劳动保护权	146
二、女职工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权	152
三、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的保障	156
第四节 社会保障权	159
一、妇女享有社会救助的权利	160
二、妇女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162
三、妇女享有各类社会保险的权利	163
四、相关词语解释	170

第五章 妇女的财产权益	171
第一节 财产权	171
一、妇女的个人财产权	172
二、共有财产权	179
三、对妇女财产权的法律保障	182
四、相关词语解释	189
第二节 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	191
一、妇女农用地使用权	191
二、妇女宅基地使用权	194
三、妇女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的实现	195
第三节 继承权	198
一、继承权概说	198
二、法定继承	200
三、遗嘱继承	202
四、对妇女继承权的特殊保障	205
五、相关语词解释	209
第六章 妇女的人身权利	211
第一节 人身自由权	212
一、妇女人身自由权的内容	212
二、侵犯妇女人身自由权的法律责任	217
三、相关词语解释	221
第二节 生命健康权	221
一、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221
二、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的法律责任	229
第三节 妇女的性权利	232

一、妇女性权利的保护内容.....	232
二、对侵犯妇女性权利行为的制裁.....	238
第四节 名誉权	241
一、侵害妇女名誉权的表现形式.....	241
二、妇女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245
第五节 肖像权	246
一、妇女肖像权的内容.....	246
二、侵犯妇女肖像权的法律责任.....	248
 第七章 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253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	253
一、婚姻自主权的内容.....	253
二、婚姻自主权的行使.....	256
三、实现婚姻自主权的法律保障.....	260
四、相关词语解释.....	266
第二节 婚姻关系中妇女的人身权利	267
一、已婚妇女的姓名权.....	267
二、已婚妇女的人身自由权.....	269
三、生育自由权.....	271
四、已婚妇女的子女监护权.....	275
五、相关词语解释.....	278
第三节 婚姻关系中妇女的财产权利	279
一、妻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共有权.....	279
二、获得和要求扶养的权利.....	282
三、继承丈夫遗产的权利.....	284
四、相关词语解释.....	285

第四节 在离婚问题上对妇女权益的特 殊保护	286
一、妇女由于怀孕、分娩或者终止妊娠而产 生的权利	286
二、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女方的照顾	288
三、离婚时，妇女的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	291
四、相关词语解释.....	295
第五节 妇女有获得和要求抚养、赡养 的权利	296
一、未成年女性有获得和要求抚养的权利	296
二、老年妇女有获得和要求赡养的权利.....	299
三、相关词语解释.....	304

第一章 中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制度

第一节 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 50 年，是广大妇女作为主人翁和生力军参与国家建设的 50 年，也是不断获得自身解放的 50 年。从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开始，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婚姻家庭等诸方面的平等权利，已得到了法律上的保障，而事实上的平等也正渐进地得以实现。国家制定了妇女发展纲要，把妇女发展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1995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讨论通过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这是我国政府正式颁布的关于妇女发展的全面系统的总体规划，是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它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在尊重妇女地位、重视人权保障方面的巨大优越性。在《纲要》序言部分明确指出：“新中国成立 46 年来，我国妇女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为主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了与之相应的保障妇女权益的组织机构；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妇女事业的发展。”

我国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是涉及多层次、多部门，内容和谐一致，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是国家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其它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都必须以它规定的原则为基础，并不得与之相违背。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基本法之一。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

保护妇女权益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依法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制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地方性保护妇女的规定，如各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办法、条例等。地方制定的法规其效力适用于颁布所辖地区。

国际条约中关于保护妇女权益的内容，也是我国保护妇女法律的一种形式。如我国政府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对我国的一切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都具有约束力。

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而逐步形成起来的。而且在市场经济建立的过程中，通过不断制定、完善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妇女法律体系必将日臻完善。

一、以《宪法》为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妇女法律保障的最基本的法律渊源。我国宪法第33条确立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第48条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95年9月4日，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江泽民主席发表了重要讲话，在讲话中明确提出：“中国政府一向认为，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广大妇女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坚决反对歧视妇女的现象，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妇女地位的尊重和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视。

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的权益包括两

个方面：一方面是男女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另一方面是法律对妇女特殊权益的保护。根据《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规定，男女公民共同享有的权利有以下六项：一是政治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依法取得赔偿权等；二是宗教信仰自由；三是人身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四是社会经济权利，其中包括劳动权利、休息权和依法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五是文化教育权；六是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以上六个方面，男女公民的权利是完全相同的。

妇女特殊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是针对妇女自身的特殊性，宪法又作了特殊规定。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 49 条的规定更为具体和明确：“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宪法所以对妇女加以特殊保护，主要考虑到以下两点：一是妇女肩负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再生产两副重担，她们的生育价值应该得到社会的确认和国家的保护。保护母亲就是保护孩子，也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二是在现阶段，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以及文化水平等方面和男子实际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一般说来，她们的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犯。如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再如虐待、遗弃、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强奸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多为女性或全为女性。因此，对她们的权益给予特殊保护十分必要和迫切。

总之，我国宪法对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的规定，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典范，而且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

二、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

妇女的社会地位，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提高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不仅受到党和国家的一贯重视，也受到广大妇女和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注。对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虽然有宪法和各部门法的规定，但还不够系统和全面。于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全面的、综合的、旨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法律。

（一）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必要性

1. 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充分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

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妇女的解放离不开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妇女解放也推动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充分调动几亿妇女的积极性，发挥她们的潜在力量，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实现我国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必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制定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加强保护这样一个人数众多、肩负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副重担的群体，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2. 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基本权益的现实需要。

我国妇女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

取得根本改善，各项基本权利也逐步得以实现。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真正实现男女平等还存在着诸多的困难和障碍。目前，下岗女职工较多，再就业难度较大；农村还有相当一部分妇女没有脱贫；女性参政比例仍然偏低；妇女受教育程度城乡差异较大；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还比较严重；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一些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等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这一切说明，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切实解决妇女权益受侵害问题的迫切需要。

3. 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我国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世界瞩目的事实。可是，没有一部较全面的专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这与我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现实情况和加强法制建设的需求，都不相适应。同时也应当承认，我国的法律和法规中虽然也有各种保护妇女权益的规定，但是一些属于具体性的条款，分散在各个不同法规中，缺乏完整性，并且存在着两点不足：一是不够完善，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解决没有相应的规定。二是不配套，缺乏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惩治性条款，不利于有效地执法。因此，制定一部全面的、综合性的，旨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中应该填补的空白。

4. 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履行的国际义务。